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自今年5月20日起施行。

作为我国首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制定出台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经济思想的生动实践,充分彰显了党中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坚定决心。

连日来,记者深入一些行业商协会和民营企业调研,深切感受到这部法律带来的积极影响。

“作为中国民营经济发展的亲历者和法治建设的见证者,我有幸参与并见证了民营经济促进法从提出到征求意见、审议通过的过程。”对于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施行,广东省工商联主席、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团董事局主席陈志列感到无比振奋。

陈志列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从“三个没有变”到“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党中央对民营经济的定位不断深化。此次民营经济促进法将一系列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上升为法律规范,实现了从“政策输血”到“制度造血”的转变。

民营经济促进法共计9章78条,创下了很多个“第一次”,如第一次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法律,第一次明确规定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第一次在法律中规定“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

“民营经济促进法将‘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法律,法治的确定性让广大民营企业家对未来有了更稳定的预期,也极大增强了发展信心和安全感。”中非民间商会会长、新安集团董事长吴严明对记者说。

“这部法律照亮了民营经济发展的前行之路,让我们看到了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依文集团董事长夏华说。

夏华感慨,从最初的一家小型服装企业,到如今集服装产业、产业互联网、文化创意、医疗防护于一体的集团化企业,依文31年的发展历程,正是民营经济与国家政策支持同频共振的生动写照。

围绕公平竞争、投融资促进、科技创新等方面,民营经济促进法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将党中央对民营经济平等对待、平等保护的要求落实下来,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平等”“公平”“同等”,是贯穿民营经济促进法条文的高频词。

“无论是本地企业还是外地企业,在这里参与招投标,要求都是一致的。”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华社记者(新华社北京5月20日电)

## 以法治之光照亮民营经济新征程

——民营经济促进法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

项目经理田烈程谈起企业中标项目、位于浙江金华的东阳351国道改造项目时说,当地对招投标领域的限制和壁垒进行了清理,让外地企业切实感受到了公平公正、规范高效、阳光透明的营商环境。“民营经济促进法强化了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为民营企业拓展市场空间提供了保障。”

民营经济促进法中,一系列支持科技创新的条款,也让民营企业倍感振奋。

传化集团董事长徐冠巨认为,民营经济促进法直击民营经济发展的痛点、难点问题,专门把“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投资和创业,鼓励开展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拓展国际交流合作,在海外依法合规开展投资经营等活动”等写入法律,这将极大鼓舞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依靠创新增强产品竞争力。

对此,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谭黎敏也深有同感。“我们深切感受到国家对民营企业推进科技创新的支持。”谭黎敏介绍,近期国家层面打出政策“组合拳”,增加3000亿元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额度,叠加出口信用保险支持贸易高质量发展,从资金上支持民营企业的科技创新,为民营企业出海保驾护航,让企业更有信心推进自动驾驶等相关技术创新。

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施行,也让置身复杂外部环境的外贸企业受到鼓舞。

来自浙江金华永康的“95后”王博文去年创立了保温杯品牌“归路客”,通过跨境电商平台、自建品牌网站等渠道,造型时尚的保温杯迅速获得了海外消费者的青睐。

“这部法律的施行让我们更加看清前进的方向。面对不确定性,今年我们会加快拓展市场、提升产品质量,通过‘直播+平台+跨境电商’三位一体融合发展模式,稳步推进业务发展。”王博文说。

“民营企业当前面临国际经贸壁垒等多重压力,但危与机始终同生并存。”力方集团董事长程小波认为,通过法治化保障,锚定核心技术攻关,深耕国内新消费场景,民企完全能在逆势中锻造韧性,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破局”。

乘着新时代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东风,以法治凝聚社会共识,以制度优化发展环境,引导广大民营企业心无旁骛谋发展,坚定办好自己的事,民营经济必将迈上更加广阔的发展舞台,为中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更加强劲的动力。

新华社记者(新华社北京5月20日电)

## 聚焦哪些重点 如何协同推进

——五部门详解《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

的空间要素调查,形成统一的底图底数。”张兵说,要在“一张图”上推动完善调查、登记、权益、规划、用途管制、执法督查等全生命周期管理,畅通部门间数据共享。

城市更新需要大量资金资源要素的投入,如何保障?国家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司负责人赵成峰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稳步推进城市更新重点工程实施,持续加大中央投资支持力度。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门设立城市更新专项,支持城市更新相关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在已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等项目的基础上,扩围支持城市危旧住房、老旧小区(厂区)转型提质等工程。

“城市更新项目投资额较大,单靠政府的投入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建立多元化、多层次的资金投入机制。要围绕完善投入机制、提高投入效率,调动各方力量积极参与。”赵成峰说。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司长郭方明说,中央财政立足于探索新模式、城市更新重点任务、财政金融政策协同等“三个聚焦”来支持城市更新。积极探索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全社会参与的可持续城市更新投融资模式,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吸引社会资本、社区、居民等各方面积极参于城市更新工作。

“城市更新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单靠政府的投入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建立多元化、多层次的资金投入机制。要围绕完善投入机制、提高投入效率,调动各方力量积极参与。”赵成峰说。

“金融机构应该充分考虑城市更新项目特点,在全面测算项目综合收益和风险基础上,开展授信审批和风险管控,做好专款专用和资金封闭管理。”廖媛媛说。

意见是指导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纲领性文件。秦海翔说,在组织实施上,意见提出“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到地区之间、城市之间的差异,要科学合理确定城市更新的重点任务,细化实施路径,完善工作方法,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有力有序推进实施,力戒形式主义,杜绝“面子工程”“形象工程”,确保把实事办实、好事办好。

新华社记者(新华社北京5月20日电)

## 最高法发布新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司法解释

新华社北京5月20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日发布,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审查标准,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审判工作,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该司法解释自6月1日起施行,2011年出台的原司法解释同时废止。

据悉,新的司法解释规定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的受理情形,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中原告资格和适格被告,确定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中被告与原告的举证责任,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裁判方式,保留政府信息公开诉讼中的预防救济制度等。

司法解释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为

被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作出答复的行政机关为被告;逾期未作答复的,以收到申请的行政机关为被告。同时明确,被告对其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不予公开等行为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耿宝建介绍,司法解释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在原告资格、简易程序适用、裁判方式明确、法定条件下给付到位等方面进行了细致的规范和引导,进一步统一裁判标准,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切实满足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

同时,司法解释对政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以及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的情形下被告的举证责任作出特别规定,既保障社会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也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讲文明树新风

一花一木皆是景  
一言一行要文明

太原市文明办  
太原日报社

